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教師帶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活動以公假派代，學生費用可酌予調整。

二、高三晨考自下學期起不再收費，改為榮譽考。

三、各項升學說明（宣導）會由輔導室辦理、各項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由註冊組辦理。

四、校內學優獎學金只公告得獎名單，獎狀、圖書禮卷請國中部張主任協助；另因家長會無法負擔經費，下學期檢討發放項目。

五、通過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輔導專案計畫」。

六、11 月 3 日高三實彈射擊，煉油廠支援廠車問題請再協調。

七、各項競賽活動非經學校派遣薦送者，報名參加費用由學生自付。

八、因應禽流感，請健康中心發放體溫登記簿由同學自行量測體溫並登錄。

九、舊運動服不再進貨，過渡期間新舊運動服均可穿著。

十、大額請購案件，請先簽陳（附規格、會庶務組）核准後，填請購單送總務處庶務組辦理。

十一、截至 10 月 15 日尚有 16 件公文未歸檔請各處室主管查催。

十二、班級段考成績單發放方式由導師決定，如交由總務處送郵，學校不負擔郵資，自本學期第二次段考起實施。

十三、公文流程依工作內容決定會辦陳核次序，公文簽會完畢應即送至下一單位，承辦單位應隨時跟催。

十四、教師會反應：「導師代收各項學生費用，不必等收齊可先繳庫」問題，請再了解解決。

十五、教職員休假單（藍色）、請假單（米色）、補休單（白色）已轉發同仁使用，經核章後留存人事室登錄保管。

十六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經教育部修訂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委員任期自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十七、通過本校「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十八、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鑑辦法」請先行參閱，於下次會議討論，並請教師會多與教師溝通。

十九、94 年度獎補助費截至 10 月底止獎補助費累計支付數 332,300 元，未執行數 317,700 元，執行率僅 51%，除原住民助學金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已執行完畢，餘皆為學生工讀費，請尚未支付單位儘速提出，避免跨越年度無法支付，剩餘款則將被收回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10 分）